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法律意见书

苏涤律证券字 2020-10 号

致：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合法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二、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材料，均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三、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四、本法律意见书限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一）、（二）中任一情形，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

1、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2、授予数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8.66 万股，本次授予 9.1 万股，授予部分占公司股本总额 116,142,600 股的 0.0784%；剩余限制性股票 49.56 万股，剩余部分不作授予，剩余未确定授予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权限作废。

3、授予人数：10 人

4、授予价格：16.06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31.15 元的 50%，为每股 15.58 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32.12 元的 50%，为每股 16.06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2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并在 2020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

注：1、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 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 总额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共计 10 人)	9.10	1.86%	0.078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股票来源、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均与《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白桂江' (Bai Guijiang).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金宇' (Jiang Jinyu).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The signature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vertical line.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